

#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水利厅

冀财规〔2022〕7号

---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水利（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规划建设局：

为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等有

关规定，制定了《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 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分配我省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在发放移民直补资金后，用于支持库区、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细则。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水利厅确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负责绩效管理的总体组织和指导工作，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工作。省水利厅负责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负责督促指导市、县做好项目资金相关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的编

制工作，负责绩效管理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组织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县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市级水库移民主管部门负责做好项目审查批准、监督管理，负责督促指导县级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相关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根据省下达的资金额度，研究提出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审核拨付，组织和指导绩效管理等工作。县级水库移民主管部门负责做好项目资金相关规划、项目审查筛选、项目库建设、年度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实施和资金监督，做好绩效管理实施等工作。

**第四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支出范围包括：

- （一）移民能够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
- （二）农业生产设施建设；
- （三）交通、供电、供水、通信和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
- （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 （五）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
- （六）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各种奖励津贴

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等支出。

**第五条** 县级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在使用项目资金时，可按照优先解决突出问题的原则，集中力量办大事，统筹实施有利于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增加移民收入、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的项目。

**第六条** 根据财政部规定，按照从严从紧原则，从项目资金中列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绩效评价等费用，具体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确定。

**第七条** 项目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一）各市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权重65%）。以2007年省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和经国家有关部委核定新增的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为依据。

（二）解决水库移民突出问题等情况（权重20%）。巩固拓展水库移民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主要依据国家研究确定的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方面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

（三）项目资金绩效（权重15%）。结合资金使用绩效、项目建设成效、预算执行率等进行综合平衡，体现结果导向。

**第八条** 在收到财政部下达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指标和年度清算资金后，省水利厅应及时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省财政厅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下达项目资金。

**第九条** 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重要因素。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落实财政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第十条** 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接受上级财政、发展改革、水利、审计、监察、移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或逃避。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各级财政、水利（移民）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各市财政部门、水库移民主管部门可依据本细则，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的落实措施。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6年6月30日。《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农〔2017〕180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

---